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6〕4号

关于授予艾淑勤等5人具有研究生毕业

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、博士学位的规定》和江西师范大学《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6年6月27日会议审查，决定授予艾淑勤等5名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。名单如下：

**一、教育学硕士**

课程与教学论专业：艾淑勤、宋 玲

**二、文学硕士**

英语语言文学专业：刘桂英、蔡燕兰、范维

二○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学位授予 硕士 同等学力 艾淑勤等 决定

主送：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

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印发